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790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華犯侵占漂流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鏈鋸壹台、布繩壹條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
罪事實欄第六行所載「0.31立方公尺」更正為「0.278立方
公尺」及第七行所載「900元」更正為「1,251元」外，其餘
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並補充
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森林被害告訴書、森林
主（副）產物被害價格（山價）查定書、林木利用材積及總
售價計算表、南澳工作站贓木數量明細表、林產處分生產費
用查定明細表、被害木現場位置圖」為證據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
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
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
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
之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亦已明定。查扣案鏈鋸一
台、布繩一條，係被告吳家華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
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併予宣告沒
收之。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雖同為被告供本案
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車並非違禁物，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
且價值非低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之損害，若併予宣

01 告沒收，難認無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三
02 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04 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5 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07 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簡易庭法官 陳嘉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謝佩欣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7907號

20 被 告 吳家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家華知悉漂流木雖脫離原生長之林區，仍屬行政院農業部
2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有，係脫離林務機關管理範圍之漂流
29 物，亦知悉其未經申請，不得任意檢拾漂流木據為己有，竟
30 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，於民國
31 113年11月1日16時5分許，在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灣北灘海岸

01 處檢拾二級樹種柳杉漂流木3支（材積合計0.31立方公尺，
02 市價約新台幣900元），置放到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3 貨車上，未通報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，
04 逕據為己有。嗣於同日17時25分許，在上址附近為警當場查
05 獲，並扣得鏈鋸1台、布繩1條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6 貨車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（1）被告吳家華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、（2）證人林
10 吳池於警詢之證詞、（3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
11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；（4）行政院農業
12 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南澳工作站取締國有木案會勘
13 紀錄、蒐證影像檔案及擷取照片、現場勘查照片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嫌。扣案之
15 鏈鋸1台、布繩1條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請依
16 法宣告沒收。

17 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嫌侵占同遭扣案之紅檜1支（材積
18 0.57立方公尺）乙節。惟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
19 者，為未遂犯；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
20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刑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刑法第
21 337條之「侵占」，係指將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
22 持有之物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之謂，故倘行為人著手於
23 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後，已對法定客體達至建立己身持有、
24 管領關係之程度，即屬侵占既遂；反之，則仍屬未遂，且因
25 本條未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必也侵占既遂始得以刑法第
26 337條之罪名相繩。經查，本案觀諸刑案現場照片、員警密
27 錄器顯示，被告並未將上開紅檜1支置放到車牌號碼000-
28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，是被告就上開紅檜1支尚未達建立己
29 身持有、管領之關係，是其所為僅屬侵占未遂，然因刑法第
30 337條侵占漂流物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從而不得以該
31 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係屬同

01 一事實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02 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薛植和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10 書 記 官 謝綦綦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